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0 号工美大厦 706 房间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胡小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新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王幸辉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鉴于王幸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孙娜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 期满后可以续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胡小丛女士为公司贷款对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胡小丛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故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其持有公司股份 8,730,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